

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天心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死者基本情况.....	2
(三) 车辆基本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6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6
(二) 尸体鉴定情况.....	7
(三) 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7
(四)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9

# 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13日15时43分许，长沙市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以东一无名道路，发生一起新能源面包车碰撞过路行人的事故，事故导致行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4年1月8日，天心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局长邓欣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新开铺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货运车辆驾驶员操作不当、观察不力碰撞过

路行人，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贺某某，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湘潭市湘乡市，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驾驶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

### （二）死者基本情况

田某，女，1963年3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雨花区。住址为长沙是天心区，事发时推行自行车。

### （三）车辆基本情况

1. 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主贺某某，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于2024年6月。保险：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34312000010XXXX）止于2024年6月28日。商业险（保单号：PDZA20234312000008XXXX）止于2024年6月28日。

2. 湘FD492T号正三轮卸货摩托车，车主罗某某，该车检验有效期至于2024年10月31日。保险：该车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1200409390224336XXXX）止于2024年10月31日。

3. 湘KCK830号小型客车，车主刘某某，该车检验有效期至于2024年6月30日。保险：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34325000004XXXX）。商业险（保单号：PDZA20234325000003XXXX）止于2024年5月23日。

4. 湘EVJ296号小型轿车，车主邹某某，该车检验有效期止于2024年04月。保险：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34305000000XXXX）。商业险（保单号：PDZA20234305000000XXXX）。止于2024年1月27日。

5. 绿色两轮自行车，编码尾号：125206。车主田某。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13日15时33分许，货拉拉司机贺某某接到平台推送的货运单，驾驶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赴防火门厂宿舍附近运载三台废旧空调。与货主罗某某交接完毕后，因道路狭窄，同时对向有车辆驶来无法通行，贺某某遂倒车至路段转角处一居民家前坪调头未成功。货主罗某某见状指挥贺某某由西往东向前行驶，拟前往宿舍内部调头。贺某某启动车辆瞬间，恰遇田某推行自行车（编码尾号125206）在该路段由西往东步行。因贺某某未充分观察路况，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导致其驾驶的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前部与田某及田某推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而后，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及田某本人和自行车（编码尾号125206）又与停在道路中间的罗某某驾驶的湘FD492T号三轮摩托车及停在路边的湘KCK830号小型客车发生碰撞。事故致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湘FD492T、湘KCK830号小型客车、两轮自行车（编码尾号125206）四车受损，田某

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街道盛世康城小区至防火门厂宿舍一无名路“7”字型拐弯处，道路为人车混流通道，路边挡土墙旁竖向停放有一列机动车辆。事发时天气晴。



图 1 事发地点所在位置示意图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四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该起事故造成死者田某丧葬费用 10 万元，后续人员及财产损失赔偿费用暂未达成一致。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50 分，新开铺街道桥头社区接到居民电话（居民同步拨打 122 报警）告知事故发生信息；15 时

51分，天心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接到122指挥中心报警信息分派；新开铺街道办事处分别于15时59分许、17时18分许对事故进行首、续报；16时34分，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天心交警大队事故信息，于17时10分许向长沙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信息报送。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天心交警大队三中队李屹峰带队抵达现场后，第一时间查看伤者情况并控制驾驶员，随后设置锥筒、防护带隔离现场，疏导交通并勘查事故现场，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伤者进行检查，经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认，伤者因伤势过重已当场死亡。天心交警大队大队长李乐、副大队长韦克杰、新开铺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学中、办事处主任孙喆到场组织现场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现场勘查清理完毕后事故现场及时撤除，现场交通迅速恢复。

##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经急救医护人员诊断，事故现场田某已无生命体征。根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湘迪安司鉴[2023]病鉴字第511号鉴定意见：田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死亡。新开铺街道办事处、天心交警大队成立专班协调家属安抚及赔偿善后事宜。11月16日，贺某某与死者家属就前期补偿费用等达成一致，支付10万元用于死亡丧葬费用，后续赔偿暂未达成一致。死者尸体已进行火化处理。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与舆情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湘迪安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1042号鉴定意见书证实：

1. 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前部偏右部位与两轮自行车(自编尾号：125206)尾部发生过碰撞，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右前轮与两轮自行车(自编尾号：125206)发生过碾压；

2. 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前部与湘FD492T号电驱动三轮车货厢左侧面发生过碰撞；

3. 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左前部与湘KCK830号小型普通客车左侧面后部发生过碰撞；

4. 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前部右侧与事故路段墙面发生过碰撞；

5. 未检见到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湘EVJ296号小型轿车发生过接触所形成的痕迹特征。

6. 湘ADP572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系、转向系经静态检验未发现异常。

## **(二) 尸体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2023]病鉴字第51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田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死亡。

## **(三) 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5766号证实:经检验,贺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 **(四)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3010312023000007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认定:

1. 贺某某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2. 罗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3. 刘艳松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4. 邹小胜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5. 田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货运车辆驾驶员因操作不当、观察不力碰撞过路行人,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过分析现场天网视频，贺某某启动车辆时田某恰好处于车辆 A 柱盲区，贺某某观察不力向前行驶碰撞田某，后因操作失误踩油门加速，导致田某被湘 ADP572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湘 FD492T 三轮车挤压，以致人员死亡<sup>[1]</sup>。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事发无名道路狭窄，且墙根处有车辆停放，导致道路不具备车及行人安全通行条件；

2. 肇事司机贺某某驾龄 29 年，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购置肇事车辆湘 ADP572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自称熟悉车辆性能。但经交警部门查询及本人口述，其此前未购置过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的性能差异未充分掌握。

3. 行人田某，在轻型厢式货车占据大半道路的情况下勉强通行，未预见新能源车起速快、车辆存在盲区的危险。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建议对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有关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贺某某，男，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未避让行人，承担事故

---

[1] 贺某某驾驶机动车在小区内行驶，操作不当，未避让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的全部责任，由区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车辆安全管控。**协同交警、交运等部门加大新能源车运营安全监管力度，对于通过新能源车开展主营业务的运输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做好驾驶员转型新能源车驾驶习惯培训提醒。

**（三）进一步加强背街小巷违章停车整治。**加大对于老旧小区、无名道路等通道狭窄、实时监管难度大的区域巡逻巡检力度，发挥有奖举报力量，鼓励群众监督举报“乱停车”问题，确保道路、消防通道畅通。

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1日